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武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緯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899,836元，應繳裁判費49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010元。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湯惠芳